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 檔案應用審核表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地址）		申請書編號： （申請書影本附後）
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應用方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若需郵寄服務，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元。請於○年○月○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原因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檔案法第十八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p>一、提供應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92號3樓）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3日與本總隊聯絡，以資準備。（聯絡電話02-83695179）。</p> <p>二、不服本總隊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提起訴願。</p> <p>三、餘如背面說明。</p>		

- 一、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檔案開放閱覽抄錄複製注意事項」規定，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服務時間及地點：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地點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公開閱覽室。
 - (二)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事項：
 - 1、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閱覽處所，並應當日歸還，閱卷人不得故意延遲閱卷之進行，必要時本總隊得終止閱卷。
 - 2、閱卷人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不得有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不得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不得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違反規定者，得停止閱覽或抄錄。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依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3、餘皆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檔案開放閱覽抄錄複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

- (一) 閱覽、抄錄檔案，每 2 小時以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為原則；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
- (二) 閱卷人使用本總隊之設備複製資料者，依檔案管理局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之規定收取；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

三、交通工具及路線：

(一) 捷運：新店線公館站捷運公館站下車，由 1 號出口出站，沿羅斯福路往公館圓環方向，步行約 1 分鐘。

(二) 公車或客運：

- 1、 捷運公館站：0 南、1、52、74、109、207、208、208(區間車)、208(直達車)、236、236(區間車)、251、251(區間車)、252、253、254、278、280、280(直達車)、284、284(直達)、290、311、505、530、606、642、643、644、648、660、668、671、672、672(區間車)、673、675、676、849、895、907、景美女中-榮總快速公車、敦化幹線、懷恩專車 S31、棕 11、棕 12、棕 22、綠 11、綠 13、藍 28。

1501 (指南客運：五股-指南宮，原 1 路)。

1505 (指南客運：中和-淡海)。

1728 (亞聯客運：臺北-龍潭-新竹)。

- 2、 公館(基隆路口)：1、207、254、275、275(副)、650、672、673、907、敦化幹線、棕 12、綠 11、南港軟體園區通勤專車、小 30。

1032(基隆客運：基隆-縱貫線-板橋)。

1550 (福和客運：基隆-臺北)。

1551 (福和客運：基隆-新店)。

1552 (福和客運：臺北-金山)。

5350 (台聯客運：臺北-龍潭)。

9001 中壢客運 (臺北-中壢)